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804号

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二次调整）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二次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仅涂黑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二次调整）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二次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超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

邮编：200082

联系电话：021-65053788

环评机构：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18 号

邮编：200051

联系电话（传真）：021-32205070

E-mail: caiwenshu@shqnhj.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二次调整）

建设单位(盖章)：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puj15		
建设项目名称	杨浦区平凉街道16街坊项目 (二次调整)		
建设项目类别	31_0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63749991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肖丽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超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超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94D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东梅	2015035310350000003512310121	BH014605	梁东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文妹	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BH013549	蔡文妹
梁东梅	工程分析、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14605	梁东梅
周前	审核	BH011089	周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二次调整）				
建设单位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丽萍	联系人	何超君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兰州路 681 号 304C 室				
联系电话	650537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00082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号	D433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K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5000.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2239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7%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背景</p> <p>1.1 原项目情况</p> <p>项目位于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东至荆州路、南至惠民路、西至大连路、北至霍山路,规划建设商业、办公、酒店等。</p> <p>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报批了《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并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环评批复(杨环保许管[2013]272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2500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393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11253 平方米,包括地面商业、办公、酒店等;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42685 平方米,包括地下商业和地下停车场,地下部分共设置两层。地块东北角拟建一幢 22 层标准办公楼(A2#)及其配套裙楼(A2-裙#),沿北侧霍山路设置;地块西北角拟建一幢 23 层酒店/办公楼(A1#)及其配套裙楼(A1-裙#),沿西侧大连路设置;地块南侧为 11 幢 3~6 层独栋办公商业建筑(B#~E#、F1#~F6、G#)。地块中心为一下沉式商业广场与地下</p>					

一层连通，地块地下一层为整体商业用房，地下二层为地下停车场，地下设有专用设备用房（水泵房、变电站、风机房、密闭垃圾收集站、燃气锅炉房、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等）。规划在独栋商办楼（B#~E#、F1#~F6#、G#）商业用房、酒店/办公楼（A1#）裙房 2~3 层配套用房、地下一层商业用房内设置适量的餐饮业。

1.2 一次调整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于2014年5月向杨浦区生态环境局申报了《杨浦区平凉街道16街坊项目》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4年5月获得批复（杨环保许管[2014]056号）。调整后，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增加至159014m²，其中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111253m²，增加地上不计容面积3269m²，地下建筑面积44492m²。项目调整后总体布局如下：地块东北角建设一幢23层办公楼（A2#）及配套裙楼（A2-裙#），沿北侧霍山路设置；地块西北角建设一幢23层酒店/办公楼（A1#）及其配套裙楼（A1-裙#），沿西侧大连路设置；地块南侧为8幢3-10层独栋办公商业建筑（B#-E#，F1#-F4#）；地块中心为一下层式商业广场与地霍层连通，地块地下一层为整体商业用房，地下二层为地下停车场，地下设有专用设备用房（水泵房、变电站、通风机房、垃圾收集站、锅炉房、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等）。项目调整后，规划在独栋商办楼（B#-D#）1、2层商业用房内，独栋商办楼（E#、F1#-F4#）1层商业用房内，酒店/办公楼裙楼（A1-裙#）2、3层酒店配套用房内，办公楼裙楼（A2-裙#）1层商业用房内及地下一层商业用房内设置餐饮业。

1.3 本次调整项目变动内容

目前，“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原有设计方案中一部分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的区域改为采用制冷机+锅炉形式，因此原锅炉房设计能力不足，锅炉房设计方案发生调整。锅炉房位于地下一、二层的西侧中部，调整前后锅炉房位置不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内容为：锅炉房内原设计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1744kw）调整为 6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525kw，4 台 1810kw）；锅炉燃烧废气调整前由 1 根 100m 排气筒（直径 400mm）高空排放，调整后 6 台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后由顶楼 3 根 100m 高排气筒集束排放，其中 2 台热功率为 525kw，锅炉燃烧废气由楼顶 1#排气筒排放（直径 300mm，高度 100m）；4 台热功率为 1810kw，锅炉燃烧废气合并收集后再由楼顶 2#、3#排气筒排放（直径 500mm，高度 100m）。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 年版）〉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 年版]），对照“未纳入环办[2015]52 号文的其他非产业类建设项目”，对本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如下：

表 1 重大变动分析判断

类别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分析结果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 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不涉及	/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	/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	/
	占地总面积 (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 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	/
	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	/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或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且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2 台 1744kw) 调整为 6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2 台 525kw, 4 台 1810kw)	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项目四至边界、建筑物或构筑物等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设施位置) 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	不涉及	/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 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且导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或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 导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锅炉燃烧废气调整前由 1 根 100m 排气筒 (直径 400mm) 高空排放, 调整后 6 台锅炉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后由顶楼 3 根 100m 高排气筒集束排放, 其中 2 台热功率为 525kw, 锅炉燃烧废气由楼顶 1# 排气筒排放 (直径 300mm, 高度 100m); 4 台热功率为 1810kw, 锅炉燃烧废气合并收集后再由楼顶 2#、3# 排气筒排放 (直径 500mm, 高度 100m)。	非重大变动
	其他变化导致环评等级提升的。	不涉及	/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拟进行的变动内容属于重大变动。因此, 瑞诗房地产开发 (上

海)有限公司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展“上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二次调整)”(以下简称“二次调整项目”)。

1.2 环评文件形式的判定及编制

本项目为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二次调整项目,本次调整仅锅炉房内设备及其废气排放形式发生变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主行业为“K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本次调整变动内容仅为锅炉房,所属行业为“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行业。对照《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本项目由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1744kw)调整为 6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525kw, 4 台 1810kw),调整增加单台超过 1400kw 的锅炉设备。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纳入的项目类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项目属“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电锅炉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踏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霍山路 398 号,东至荆州路、南至惠民路、西至大连路、北至霍山路。项目调整前后,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周边环境也未发生变化。

项目周边四至情况如下:

东侧:荆州路,路以东为上海市东中学;

西侧:大连路,路以西为云舫小区;

南侧:惠民路,路以南为中国联通通讯有限公司;

北侧:霍山路,路以北为国歌纪念广场。

2.2 建设内容

项目锅炉房位于地下一、二层的西侧中部,调整前后锅炉房位置不发生变化,锅炉设备数量和规格发生变化,锅炉燃烧废气的排放形式发生变化,其他均与原项目一致,项目

组成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变动前后组成变化情况

类别	名称	原环评报告内容	调整后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A1#	1 层为商业、酒店及办公大堂，2~7 层为酒店配套，8 层~15 层为办公，16 层~23 层为酒店。	1 层为商业、酒店及办公大堂，2~7 层为酒店配套，8 层~15 层为办公，16 层~23 层为酒店。	不变
	A2#	1 层为商业，2~23 层为办公。	1 层为商业，2~23 层为办公。	不变
	B#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不变
	C#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D#	1~2 层为商业，3~10 层为办公。	1~2 层为商业，3~10 层为办公。	不变
	E#	1~3 层为商业。	1~3 层为商业。	不变
	F1#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不变
	F2#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不变
	F3#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不变
	F4#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1 层为商业，2~4 层为办公。	不变
	地下一层	商业用房，与下沉式商业广场连通。	商业用房，与下沉式商业广场连通。	不变
	地下二层	地下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	不变
公建配套设施	锅炉房	位于地下一、二层的西侧中部，内设 2 台各 2.5t 燃气热水锅炉。	位于地下一、二层的西侧中部，内设 6 台真空热水锅炉(2 台 525kw，4 台 1810kw)	锅炉房位置不变，锅炉数量由 2 台 1744kw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调整为 6 台(2 台 525kw，4 台 1810kw)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水泵房	地下二层西侧设置 1 处水泵房，内设消防水泵和生活水泵。	地下二层西侧设置 1 处水泵房，内设消防水泵和生活水泵。	不变
	制冷站	酒店冷水机组及水泵设置在酒店地下一层制冷机房内，冷却塔设置在裙楼屋顶上。	酒店冷水机组及水泵设置在酒店地下一层制冷机房内，冷却塔设置在裙楼屋顶上。	不变
	垃圾房	地下一层西北角拟设置 1 个密闭式垃圾房	地下一层西北角拟设置 1 个密闭式垃圾房	不变
	应急柴油发电机	位于地下一层西侧的专业设备间内，功率为 1200kw，柴油油箱储量为 0.36m ³ 。	位于地下一层西侧的专业设备间内，功率为 1200kw，柴油油箱储量为 0.36m ³ 。	不变
	餐饮设施	少量餐饮设施设置在地下一层商业用房内和独栋商办楼的商业用房内，餐饮设施厨房油烟	少量餐饮设施设置在地下一层商业用房内和独栋商办楼的商业	不变

		排放口设置在商办楼的楼顶，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应小于20米。	用房内，餐饮设施厨房油烟排放口设置在商办楼的楼顶，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应小于20米。	
	餐饮排风风机	设置在各商业用房餐饮设施厨房专用设备间内。	设置在各商业用房餐饮设施厨房专用设备间内。	不变
市政配套设施	给水	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用水量合计 385257.5m ³ /a。	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用水量合计 385257.5m ³ /a。	不变
	排水	项目排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量合计 1055.5m ³ /d, 294190m ³ /a。	项目排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量合计 1055.5m ³ /d, 294190m ³ /a。	不变
	供电	地下一层拟设 1 座 35kV 变电站、1 座 10kV 开关站，地下二层拟设 3 座 10kV 变电站。	地下一层拟设 1 座 35kV 变电站、1 座 10kV 开关站，地下二层拟设 3 座 10kV 变电站。	不变
	供气	本项目地块的西部中侧拟设置 1 个燃气调压站，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最近距离大于 10 米。	本项目地块的西部中侧拟设置 1 个燃气调压站，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最近距离大于 10 米。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p>(1) 2 台锅炉燃烧废气合并后经专用烟道至楼顶由 1 根 100m 高空排放。</p> <p>(2) 垃圾站臭气通过独立排放系统经除臭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 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p> <p>(4)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 6 次/h，由 2 根 20m 高排气口排放。</p> <p>(5) 应急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至楼顶 100m 高空排放（与锅炉燃烧废气共用）。</p>	<p>(1) 6 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至楼顶由 3 根 100m 高排气筒排放。</p> <p>(2) 垃圾站臭气通过独立排放系统经除臭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 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p> <p>(4)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 6 次/h，由 2 根 20m 高排气口排放。</p> <p>(5) 应急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至楼顶 100m 高空排放（与 3#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共用）。</p>	6 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调整前由 1 根 100m 排气筒（直径 400mm）高空排放，调整后 6 台锅炉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后由顶楼 3 根 100m 高排气筒集束排放，其中 2 台 525kw，锅炉燃烧废气由楼顶 1#排气筒排放（直径 300mm，高度 100m）；4 台 1810kw，锅炉燃烧废气合并收集后再由楼顶 2#、3#排气筒排放（直径 500mm，高度 100m）。
	废水	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过滤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预处理、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	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过滤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预处理、垃圾收	不变

		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集站冲洗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泵房采用建筑隔声，排气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措施。	泵房采用建筑隔声，排气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措施。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房 1 间位于地下一层西北角。	生活垃圾收集房 1 间位于地下一层西北角。	不变

2.3 公用工程

2.3.1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使用真空热水锅炉，锅炉内的热媒水是经过脱氧、除垢等特殊处理的高纯水，在出厂前一次充注完成，在机组使用寿命内不需要补充或更换。

本项目调整后，主体建筑规模和功能不发生变化，用水需求不变，仅调整热水和冷水的使用比例。因此，不新增用水。

(2) 排水：项目调整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2.3.2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电网，调整前后供电及变配电站建设情况不变。

2.3.3 供热

本次调整后，锅炉房设备由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1744kw）调整为 6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525kw，4 台 1810kw）。其中，2 台热功率为 525kw，用于酒店日常使用，全年运行，年运行 365 天（8760h）；4 台热功率为 1810kw，用于采暖季（11 月至次年 3 月），年运行 120 天（2880h）。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企业情况介绍

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基地位于杨浦区大连路总部研发聚居区内，同时毗邻北外滩和东外滩规划区。东至荆州路，南至惠民路，西至大连路，北至霍山路，总用地面积 25000.7 平方米。

项目所在地块内原上海良工阀门厂和上海市东中学均已于 2013 年拆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目前，“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报批“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规划建设商业、办公、酒店等。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获得环评批复获得环评批复（杨环保许管[2013]272 号）。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变动，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杨浦区生态环境局申报了《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调整，并于 2014 年 5 月获得批复（杨环保许管[2014]056 号）。

本项目除锅炉房内设备及其废气排放形式发生调整变动外，其他主体工程内容均按原批复内容建设。因此，本次调整根据前两次环评为依据，已建设完成内容在本章节介绍。

2、项目概况

2.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原环评	调整后	变化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5000.70	25000.70	不变		
总建筑面积		m ²	159014.00	159014.00	不变		
其中	地上建筑总面积		m ²	114522.00	114522.00	不变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11253.00	111253.00	不变
		其中	商业面积	m ²	11125.30	11125.30	不变
			办公面积	m ²	70089.39	70089.39	不变
			酒店面积	m ²	30038.31	30038.31	不变
	不计容建筑面积 (含公共厕所)		m ²	3269	3269	不变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		m ²	44492.00	44492.00	不变	
	其中	地下商业	m ²	11000.00	11000.00	不变	
停车及设备		m ²	33492.00	33492.00	不变		
容积率		%	4.45	4.45	不变		

建筑密度	%	52	52	不变
绿化率	%	20	20	不变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辆	24	24	不变
机动车停车位（地下）	辆	600	600	不变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辆	1773	1773	不变

2.2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量包括绿化用水、地下车库冲洗用水、空调系统补水、游泳馆补水和商业、办公、酒店等环节所需的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总量为 1055.5m³/d，合计 385257.5m³/a。

(2)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扣除绿化和空调补水后，项目用水量约 895.5m³/d，项目废水排放量按照给水量 的 90% 计，项目排放量为 806m³/d，合计 294190m³/a。

(3)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地下一层设置 1 座 35kV 变电站、1 座 10kV 开关站，地下二层拟设 3 座 10kV 变电站。

3、项目产排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商业、酒店和办公，运营期间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去向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去向汇总

类别	符号	污染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G1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房	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根 100m 高排气筒
	G2	餐饮油烟	餐饮厨房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楼顶排放
	G3	垃圾房臭气	垃圾站	臭气浓度	除臭，25 米排气筒
	G4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	NO _x 、CO、HC	机械排风，2 根 20m 排气口
	G5	应急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应急柴油发电机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00m 排气筒（与 3#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共用）
废水	W1	餐饮废水	商业餐饮	COD、B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预处理，市政污水管网
	W2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地下车库	COD、SS、石油类	沉淀隔油预处理，市政污水管网
	W3	垃圾站冲洗废水	垃圾站	COD、BOD、SS、NH ₃ -N	市政污水管网
	W4	生活污水	办公、商业、酒店	COD、BOD、SS、NH ₃ -N、LAS	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S1	生活垃圾	办公、商业、酒店	生活垃圾	/
	S2	餐饮厨房垃圾	商业餐饮	专用单位回收	/
噪声	N1	水泵房噪声	水泵房	噪声	/
	N2	锅炉房噪声	锅炉房		
	N3	排风机噪声	排风机		
	N4	空调机组噪声	空调机组		
	N5	油烟风机噪声	油烟风机		
	N6	电梯房噪声	电梯房		
	N7	冷却塔噪声	冷却塔		
	N8	制冷机房噪声	制冷机房		
	N9	变配电站噪声	变配电站		
电磁辐射	E1	电磁辐射	配变电站	电磁辐射	/

4、项目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验收，因此项目达标性分析引用前两次环评文件中的结论。

4.1 废气

(1) 锅炉燃烧废气：项目锅炉房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经专用烟道至楼顶由 1 根 10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原环评文件，锅炉废气排放烟气量为 1717.38 万 m³/a，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504t/a 和 2.357t/a，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29.35mg/m³ 和 137.27 mg/m³。SO₂、NO_x 排放浓度应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要求（SO₂ 排放浓度≤50mg/m³、NO_x 排放浓度≤200mg/m³）。

目前《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已更新，本次调整项目后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3 排放限值。

(2) 餐饮油烟废气：项目独栋商办楼（B#~D#）1、2 层商业用房内，独栋商办楼（E#、F1#~F4#）1 层商业用房内，酒店/办公楼（A1 裙#）2、3 层配套用房，办公楼裙楼（A2#裙）1 层商业用房内及地下一层商业用房内规划设置适量的餐饮业。项目规划商业用房内餐饮面积合计 2825 平方米，规划入驻商家 20~25 家。

项目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预留餐饮设施油烟排放专用烟道。待后期相应商家入驻后，应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器，运行期间产生的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烟道排放，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0%，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表 1 标准。

(3) 垃圾房臭气：地块内规划在酒店地下一层设置一座封闭式垃圾收集站，垃圾房会产生臭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经采用独立通排风系统对垃圾收集站内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臭气净化装置除臭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25 米高）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1 标准（臭气浓度 ≤ 1000 ）。同时，通过加强垃圾站日常管理，及时清运垃圾，科学安排垃圾收集和运出时间，并增加地面冲洗次数，可以消除垃圾收集站臭气对本项目自身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地下车库尾气：项目地下二层的地下车库内设置排风换气系统将汽车尾气引至地面排放，汽车尾气排入大气后可自然稀释，从而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地下车库的设计须根据《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02）中的有关规定，地库通风系统采取机械补风、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时；地下车库车辆进出口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8.0 米。

(3) 应急柴油发电机：项目设置一座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地下一层西侧的专用设备间内，功率为 1200KW，柴油油箱储量为 0.36m^3 。应急柴油发电机房在事故时或市政供电中断时供电给消防设备和逃生装置，一般应急发电时间不会超过 1 小时。应急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排放的燃烧废气通过楼顶 1 个约 100 米高排气口（与锅炉废气 3#共用）排放。

根据原环评文件，应急柴油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污染物系数，计算排放烟气量为 $9000\text{Nm}^3/\text{h}$ ， SO_2 、 NO_x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40\text{mg}/\text{m}^3$ 、 $132\text{mg}/\text{m}^3$ 和 $12\text{mg}/\text{m}^3$ 。 SO_2 、 NO_x 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要求。

4.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餐饮含油废水、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污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806\text{m}^3/\text{d}$ ，合计 $294190\text{m}^3/\text{a}$ 。

(1)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地下车库不设洗车点，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主要含少量石油类和 SS，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餐饮含油废水：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统一在地下 B1 及 B2 层规划设计 14 个隔油沉砂池，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225\text{m}^3/\text{h}$ 。隔油池设置位置详见附图 6-1 和 6-2。

(3) 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垃圾收集站地面冲洗废水通过设铸铁盖板的排水沟纳管排放。

(4) 其他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N、LAS、动植物油、石油类，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 mg/L、250 mg/L、25 mg、10 mg/L、50 mg/L 和 10 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	294190	CODcr	102.967	350	500	达标
		BOD ₅	58.838	200	300	达标
		SS	73.548	250	400	达标
		NH ₃ -N	7.355	25	45	达标
		LAS	2.942	1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8.826	50	100	达标
		石油类	2.942	10	15	达标

本项目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过滤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预处理、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设铸铁盖板的排水沟，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总排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最终排至竹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商业、办公、酒店等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商业餐饮设置产生的餐厨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调整前	
S1	生活垃圾	商业、办公、酒店等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446.4	环卫部门清运
S2	餐厨垃圾	商业餐饮	固态	餐厨垃圾	/	438	专业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合规处置，处置率 100%。

4.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水泵房、锅炉房、排风机、空调机组、油烟风机、电梯房、冷却塔、制冷机房和变配电站等设施运行噪声。

项目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后，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5 电磁辐射

项目建设 1 座 35kV 变电站、1 座 10kV 开关站、3 座 10kV 变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电磁辐射。

本项目地下一层建设 1 座 35kV 变电站，运行时对外环境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以及高频电磁强度与《上海市区 35kV、110kV 变电站电磁波及噪声环境影响报告》中 35kV 变电站周围环境的测试结果相类似。地下一层建设 1 座 10kV 开关站，地下二层建设 3 座 10kV 变电站等，容量和变压器的功率远小于上述 35kV 变电站的容量和功率，运行时对外环境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以及高频电磁强度影响更远小于 35kV 变电站。

5、项目调整前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表 7 本项目调整前的主要污染物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SO ₂	0.504	0	0.504	
	NO _x	锅炉燃烧废气	2.357	0	2.357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0.080	0	0.080
废水	废水量（万 t/a）	29.4190	0	29.4190	
	COD _{cr}	102.967	0	102.967	
	BOD ₅	58.838	0	58.838	
	SS	73.548	0	73.548	
	NH ₃ -N	7.355	0	7.355	
	LAS	2.942	0	2.942	
	动植物油	8.826	0	8.826	
	石油类	2.942	0	2.942	
固废	生活垃圾	446.4	446.4	0	
	餐厨垃圾	438	438	0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由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变动，故将目前建设情况及变动情况与调整前的环评批复进行对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8 目前建设及变动情况与调整前环评批复对照表

序号	杨环保许管[2014]056 号	建设/调整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基地位于大连路总部研发集聚区内，东至荆州路、南至惠民路、西至大连路、北至霍山路，总用地面积2500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9014m ² ，其中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111253m ² ，增加地上不计容面积3269m ² ，地下建筑面积44492m ² 。项目总体布局如下：地块东北角建设一幢23层办公楼（A2#）及配套裙楼（A2-裙#），沿北侧霍山路设置；地块西北角建设一幢23层酒店/办公楼	项目实际地点与批复相符，建设内容不变。锅炉房内设备由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1744kw）调整为 6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525kw，4 台 1810kw）	不符合，本次调整锅炉房内设备由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1744kw）调整为 6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525kw，4 台 1810kw）。

	(A1#)及其配套裙楼(A1-裙#),沿西侧大连路设置;地块南侧为8幢3-10层独栋办公商业建筑(B#-E#,F1#-F4#);地块中心为一下层式商业广场与地层连通,地块地下一层为整体商业用房,地下二层为地下停车场,地下设有专用设备用房(水泵房、变电站、通风机房、垃圾收集站、锅炉房、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等)。项目规划在独栋商办楼(B#-D#)1、2层商业用房内,独栋商办楼(E#、F1#-F4#)1层商业用房内,酒店/办公楼裙楼(A1-裙#)2、3层酒店配套用房内,办公楼裙楼(A2-裙#)1层商业用房内及地下一层商业用房内设置餐饮业。		
序号	杨环保许管[2013]272号	建设/调整情况	相符性
1	地下机动车库应根据《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02)》要求设计,地下车库的出入口与环境敏感目标的间距,地下车库排气口高度及与环境敏感目标的间距必须符合要求,地下车库内不得设置洗车装置和修理车位。	地下车库设计符合《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02)规定,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6次/h,由2根20m高排气口排放	符合
2	锅炉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烟囱高度不得低于8米;烟生、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应满足《锅炉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中表1的规定。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由3根排气筒100m高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标准已更新,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3标准。	符合
3	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应急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至楼顶100m高空排放(与锅炉房共用)。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标准已更新,污染物排放应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要求。	符合

4	垃圾房站外边界处臭气浓度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采用独立通排风系统收集废气,经除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酒店裙房楼顶1个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垃圾房臭气排放标准已更新,臭气浓度应符合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标准	符合
5	雨、污(废)水应分流,地下车库应设置带有隔油沉砂处理措施的集水井(坑)和排水设施,商业建筑中应集中设置隔油池,含油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排放限制要求;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办好《排水许可证》。	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过滤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预处理、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设铸铁盖板的排水沟,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标准已更新,污水总排口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项目已办理《排水许可证》。	符合
6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空调机组、水泵、风机、冷却塔、变电所等),合理布局,并对各噪声源采取综合性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2类声环境功能区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b类房间)。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泵房采用建筑隔声,排气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措施。	符合
7	通过合理室内布局、建筑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来缓解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室内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西侧大连路一侧室内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8	空调室外机组应按《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要求安装。	空调设施的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符合
9	商业区域中凡设置餐饮的必须在结构上建设专用烟道,专用烟道废气排放口设于建筑屋顶,带有餐饮设施的建筑物与敏感建筑的间距及专用烟道排气口与敏感建筑的间距必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要求;商业区域中凡引进涉及许可的餐饮、娱乐服务等项目的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商业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专业烟道楼顶排放,带有餐饮设施的建筑物与敏感目标间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因此,根据上述对照分析,除锅炉房内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外,在项目建设过程将落实环评批复杨环保许管[2013]272号、(杨环保许管[2014]056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杨浦区地处长江三角洲，系长江泥沙在江海相互作用下冲击而成，地势平坦，地形单一。大部分地区的地面现状高程为 3.0~4.0m（吴淞高程，下同），较低处 2.5m。由于杨浦区地形平坦且坡降小，受潮汐影响，大部分地区的雨水需通过泵站提升排入河道，最终汇入黄浦江。

2、气候气温

杨浦区位于北亚热带，属沿海季风盛行地区，全年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在 15.7℃左右，冬季 1 月份平均气温 3℃左右，夏季 8 月份平均气温 27.5℃左右。冬季常受西北季风的影响，夏季则以东南风居多。年平均降雨量 1145mm，多集中在 6~9 月份。

3、水文

杨浦区河网为黄浦江感潮河网水系，并位于上海市水利控制片中的“蕴南片”，片外大水体是黄浦江及淀浦河。黄浦江属中等强度感潮河流，为长江口非正规半日浅海潮型，每日两次高潮、两次低潮，受潮汐和上游径流影响，河道水流的流态呈往复状，黄浦江水位沿程变化复杂。

杨浦区境内主要河流有杨浦港、复兴岛运河、虬江、吉浦河、机场河，区境潜水位一般埋深 0.5~1.5m（沿江埋深 1.0~1.5m），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镁及重碳酸-氯-钙-钠型水。

4、植物、生物多样性

杨浦区内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为行道树、绿化草坪，相对立体绿化有待改善。生物除有少量小鸟外，难觅小型动物的踪影，人类活动对生态的破坏较大，自然生态环境有待改善。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根据《2018年上海市杨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杨浦区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信息如下：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杨浦区位于上海中心城区东北部，地处黄浦江下游西北岸，与浦东新区隔江相望，西临虹口区，北与宝山接壤，区域面积 60.61 平方公里，辖 11 个街道、1 个镇，11 个街道分别为定海路街道、平凉路街道、江浦路街道、四平路街道、控江路街道、长白新村街道、延吉新村街道、殷行街道、大桥街道、五角场街道、新江湾城街道，1 个镇为五角场镇，下设居民委员会 305 个。至 2018 年末，杨浦区常住人口 131.27 万人。

2、经济建设

2018 年生产总值 1847.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8.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3%；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1009.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830.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018 年完成税收收入 105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完成财政收入 12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

3、教育、文化

杨浦区高校集中，全区共有中小学 93 个，特殊教育机构 2 所，工读 1 所，职业学校（含中专）8 所。2018 年全区共有在校学生数 97312 人；教职工 10832 人，其中专任教师 8536 人。学生人数中，高中阶段学生 10627 人，比上年下降 2.2%；初中阶段学生 20464 人，比上年上升 5.7%；小学阶段学生 37905 人，比上年上升 6.8%。专任教师中，本科学历占 88.7%，高级职称教师占 8.6%。

全区共有电影放映单位 17 个，座位数 14805 个，年内放映场次 24.5 万余场次；区级文化馆 1 个；区级公共图书馆 1 个，座位数 1442 个，藏书 138.7 万册；街道、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2 个。

4、交通

道路交通完善，创建一个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及其它交通方式为辅助的集现代化、多元化、高度智能化地上地下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黄浦江岸线（包括复兴岛）15.5km，有杨浦大桥和大连路、翔殷路、军工路（在建）3 条越江隧道以及 6 条过江渡轮与浦东新区连接，杨浦已成为上海中心城区连通崇明、南通和长三角地区的门户。

5、卫生事业

全区现有卫生机构数 238 所，其中：医院 31 所（包括部队医院 2 所，市属医院 3 所），门诊部 39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4 所，妇幼保健所（院）1 所，专科疾病预防治院 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 1 所。全年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门急诊总量 1912 万人次，其中三级医院完成门急诊 1082 万人次、住院病人 40.2 万人次、手术 27.9 万人次。区属医疗机构完成门急诊 880 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2 万人次），住院病人 9.86 万人次，出院 9.86 万人次，手术 4.1 万人次。全区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 95.99%。全区现有卫生技术人员 16905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5616 人。市民平均期望寿命达到 83.94 岁，婴儿死亡率 2.75%。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2018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1.1%，较2017年上升5.8个百分点。

SO₂：2018年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2017年下降16.7%。各区二氧化硫浓度总体较低。

NO₂：2018年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4.5%。各区二氧化氮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市中心向周边区域递减的趋势，浦西地区二氧化氮浓度总体高于浦东地区。

PM₁₀：2018年上海市PM₁₀年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各区PM₁₀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PM_{2.5}：2018年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7.7%，较基准年2015年下降32.1%。近5年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各区PM_{2.5}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CO：2018年上海市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在0.4~2.0毫克/立方米，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年均浓度为0.67毫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11.8%。

O₃：2018年上海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0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17年下降11.6%。各监控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达标率为82.0%~91.5%，较2017年有所上升。

表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20.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	105	0.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3	0.03	不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2000	4000	6.7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	达标

综上，六项基本污染物中，NO₂和PM_{2.5}年评价指标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05、0.03，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氮磷污染问题有所缓解，但仍为主要污染指标。2018年，上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2017年进一步改善。全市主要河流的259个考核断面中，水质达到II~III类的断面占27.2%，IV~V类断面占65.8%，劣V类断面占7.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2017年相比，全市主要河流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了11.1个百分点，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下降了31.4%和1.9%。上海市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上海市近年来不断加大截污治污力度，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氮磷仍为影响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主要污染指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有所改善；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保持稳定。

3.1 区域环境噪声

2018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4.6dB(A)，较2017年下降1.1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8.3dB(A)，较2017年下降0.5dB(A)。昼间时段有90.8%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74.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55~56dB(A)左右，夜间时段平均在48~49dB(A)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3.2 道路交通噪声

2018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9.3dB(A)，较2017年下降了0.5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4.9dB(A)，较2017年下降了0.1dB(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85.1%，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28.4%。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总体稳定在69-70dB(A)之间，夜间时段维持在65dB(A)左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业用地。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1.1 环境空气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V 类水质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1.3 声环境

根据《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201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面向大连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2、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根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i < 1\%$ ，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2)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对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环境可行性分析。

(3)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厂界外 200m。

(4)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导则》HJ610-2016 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142、热力生产

和供应工程”，环评类型为报告表，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分析。

(5)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为 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不设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亦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因此，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调查范围取声环境评价范围，即厂界外 200m，项目周边 200m 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0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功能	相对方位	距边界最近距离/m
1	市东中学	学校	东	25
2	市东小学	学校	东	140
3	榆林路 280 弄小区	居住区	东南	170
4	辽海小区	居住区	东北	185
5	榆林路 93 弄小区	居住区	西南	125
6	惠民小区	居住区	西南	130
7	云舫小区	居住区	西	65
8	宏惠花苑	居住区	西南	85
9	首创天阅滨江	居住区	东南	140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防[2011]250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4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环境
质量
标准

注：*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24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限值为0.15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取日平常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沪环保自[2011]25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属V类功能区，区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	标准来源
水环境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COD	≤40mg/L	
	BOD ₅	≤10mg/L	
	NH ₃ -N	≤2.0mg/L	
	石油类	1.0	
	LAS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2011 修订版）(沪环保防[2012]37号)，建设项目位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面向大连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2 类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夜间	55	
4a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格林曼黑度，执行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3 标准。垃圾房臭气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表 1 标准。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7 年 1 月《关于 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待《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根据部长信箱回复，本项目应急柴油发电机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锅炉燃烧 废气	颗粒物	10	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3 标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50	准
	林格曼黑度	≤1	
应急柴油 发电机废 气	烟尘	3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垃圾房臭 气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标准
餐饮油烟	餐饮油烟	1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表1标准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COD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15		
LAS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面向大连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2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4类	昼间	70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6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 准</p>	<p>1、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等3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4月22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2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p> <p>2、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p> <p>本项目主行业为房地产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次调整变化主要为配套锅炉房的建设，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中的SO₂、NO_x、烟粉尘不计入总量控制范围；不属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范围。</p> <p>因此，本项目不实施总量控制，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调整项目，发生变动的内容仅为锅炉房。因此，以下主要对锅炉房产污情况进行分析。

本项目设置 6 台真空热水锅炉，主要工作原理为：在封闭的炉体内部形成一个负压的真空环境，在机体内填充热媒水。加热热媒水产生蒸汽，蒸汽通过冷凝换热加热换热器管子里的水，实现热水的供应。真空热水锅炉内的热媒水是经过脱氧、除垢等特殊处理的高纯水，在出厂前一次充注完成，使用时在机组内部封闭循环(汽化→凝结→汽化)，不增加，不减少，在机组使用寿命内不需要补充或更换。因此，一般情况下无废水排放。

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本项目产生锅炉燃烧废气经由专用烟道收集至楼顶由 3 根 10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17 本次调整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G1	锅炉燃烧废气 G1	SO ₂ 、NO _x 、烟尘、林格曼黑度	3 根 100m 排气筒
噪声	N	锅炉房	噪声	/

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调整项目，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为室内简单装修。

- (1) **废气**：主要为室内简单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挥发性废气。
- (2)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二)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调整后仅锅炉房产污量发生变动，调整前 2 台锅炉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收集后由楼顶 1 根排气筒（直径 400mm，高度 100m）高空排放。调整后 6 台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后由顶楼 3 根 100m 高排气筒集束排放。其中 2 台热功率为 525kw，锅炉燃烧废气由楼顶 1#排气筒排放（直径 300mm，高度 100m）；4 台热功率为 1810kw，锅炉燃烧废气合并收集后再由楼顶 2#、3#排气筒排放（直径 500mm，高度 100m）。

本章节仅对调整前后锅炉房燃烧废气产污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1.1 调整前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调整前设 2 台锅炉，年天然气耗气量为 126 万 Nm^3/a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按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第十分册）》，4430 燃气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进行计算： SO_2 4.0kg/万 m^3 、 NO_x 18.71kg/万 m^3 ，燃烧烟气产生量约 136257 $\text{m}^3/\text{万 m}^3$ 。因此，锅炉燃烧烟气排放量为 1717.38 万 m^3/a ， SO_2 排放量 0.504t/a，排放浓度 29.35 mg/m^3 ； NO_x 排放量 2.357.46t/a，排放浓度为 137.27 mg/m^3 。由于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未载明颗粒物产污系数，因此并未对颗粒物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项目审批时执行的上海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要求（ SO_2 排放浓度 $\leq 50 \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该标准更新，原有设计要求已不满足现行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要求（ SO_2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因此，本次项目进行调整后，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2.2 调整后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1）锅炉建设规模

项目调整后设 6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其中 2 台热功率为 525kw，用于酒店日常供热使用，每台燃气消耗量约 50 Nm^3/h ，年运行时间 8760h；4 台热功率为 1810kw，用于采暖季（11 月至次年 3 月）供暖，每台燃气消耗量约 140 Nm^3/h ，年运行时间 2880h。

（2）系数核算法

2017 年上海市天然气平均含硫量为 3.11 mg/m^3 ，低位发热值为 35.04 MJ/m^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锅炉产生废气基准烟气量为 103294 $\text{m}^3/\text{万 m}^3$ ， SO_2 产污系数为 0.0622kg/万 m^3 、 NO_x 产污系数为 9.36kg/万 m^3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 kg/万 m^3 。

据此计算， SO_2 排放浓度为 0.6 mg/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90.6 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7.69 mg/m^3 ，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超过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3 标准要求。

（3）类比法

根据上海地区已经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生活源锅炉实际排放情况进行类比，统计数据如下：

表 18 生活源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统计（已完成低氮改造）

排放单位	燃气锅炉规模 (数量×规模 t/h)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折 算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折 算浓度 (mg/m ³)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5×4	3.2~6.1	<3	26.8~32.5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4.636	3.6	<3	48
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	3.1~9.5	<3	43~48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4	<1	<3	32~38
上海古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8+3×4	<1~2.9	<3	34~44
统计	单台 2~4	<1~9.5	<3	26.8~48

本项目锅炉为生活源锅炉，均采用国内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与上述锅炉情况相似，保守估计本项目锅炉废气产生浓度取统计数据最大浓度值计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以 3mg/m³ 计算），烟尘浓度为 9.5mg/m³。

（4）核算方法选取

本项目 6 台锅炉均采用国内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由于系数核算法计算得到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超标，目前天然气锅炉烟气治理措施普遍采取低氮燃烧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有安装除尘脱硝措施的案例。本项目采取更接近实际情况的类比法进行计算。

由此计算得出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废气量 万 m ³ /a	运行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 1#	904.8554	8760	颗粒物	0.0098	0.0860	9.5	10	达标
			SO ₂	0.0031	0.0271	3.0	10	达标
			NO _x	0.0496	0.4343	48	50	达标
锅炉废气 2#	832.9628	2880	颗粒物	0.0275	0.0791	9.5	10	达标
			SO ₂	0.0087	0.0250	3.0	10	达标

			NOx	0.1388	0.3998	48	50	达标
锅炉废气 3#	832.9628	2880	颗粒物	0.0275	0.0791	9.5	10	达标
			SO ₂	0.0087	0.0250	3.0	10	达标
			NOx	0.1388	0.3998	48	50	达标

从此可知，本项目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x 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调整后，无新增废水排放。

3、固废

本项目调整后，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4、噪声

本项目调整后，锅炉房内设备锅炉设备增加由 2 台调整为 6 台。新增噪声为锅炉房内新增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A)。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调整后，不新增电磁辐射设备。

6、三本帐

本项目调整变化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详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调整后锅炉房主要污染物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烟气量 (万 m ³)	2570.781	0	2570.781
	颗粒物	0.2442	0	0.2442
	SO ₂	0.0771	0	0.0771
	NOx (锅炉燃烧废气)	1.2340	0	1.2340

项目调整前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次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废气	烟气量 (万 m ³)	1717.38	2570.781	+853.401	
	颗粒物*	0	0.2442	+0.2442	
	SO ₂	0.504	0.0771	-0.4269	
	NOx	锅炉燃烧废气	2.357	1.234	-1.123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0.080	0.080	0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29.4190	29.4190	0	

	CODcr	102.967	102.967	0
	BOD ₅	58.838	58.838	0
	SS	73.548	73.548	0
	NH ₃ -N	7.355	7.355	0
	LAS	2.942	2.942	0
	动植物油	8.826	8.826	0
	石油类	2.942	2.942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446.4)	0 (446.4)	0
	餐厨垃圾	0 (438)	0 (438)	0

*原环评未识别计算颗粒物产排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锅炉废气 1#	颗粒物	9.5mg/m ³ 、0.0860t/a	9.5mg/m ³ 、0.0860t/a
		SO ₂	3.0mg/m ³ 、0.0271t/a	3.0mg/m ³ 、0.0271t/a
		NO _x	48mg/m ³ 、0.4343t/a	48mg/m ³ 、0.4343t/a
	锅炉废气 2#	颗粒物	9.5mg/m ³ 、0.0791t/a	9.5mg/m ³ 、0.0791t/a
		SO ₂	3.0mg/m ³ 、0.0250t/a	3.0mg/m ³ 、0.0250t/a
		NO _x	48mg/m ³ 、0.3998t/a	48mg/m ³ 、0.3998t/a
	锅炉废气 3#	颗粒物	9.5mg/m ³ 、0.0791t/a	9.5mg/m ³ 、0.0791t/a
		SO ₂	3.0mg/m ³ 、0.0250t/a	3.0mg/m ³ 、0.0250t/a
		NO _x	48mg/m ³ 、0.3998t/a	48mg/m ³ 、0.3998t/a
	应急柴油发电 机废气	颗粒物	12 mg/m ³	12 mg/m ³
		SO ₂	40 mg/m ³	40 mg/m ³
		NO _x	132 mg/m ³	132 mg/m ³
		垃圾房臭气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餐饮油烟	餐饮油烟	/	1.0
水污 染物	/	/	/	/
固体 废物	/	/	/	/
噪声	<p>本次调整后新增噪声源为锅炉房内新增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A)。</p> <p>锅炉房位于地下专用设备间内,采用砖墙和隔声门组成的组合墙,锅炉风机采用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设非燃性软接头等措施。东、南、北侧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西侧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p>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在已开发区域,在切实落实上述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并在运行期间加强管理,该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锅炉房内的简单设备安装。

1、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过程产生少量扬尘。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2、施工污水影响分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院区内现有生活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施工期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4、施工期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置应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的要求。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建设单位现有的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废旧锅炉交由专业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总体上，由于本次调整项目施工工程量小，周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主要为锅炉烟气。

本次主要对调整变化的锅炉燃烧废气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1 评价因子筛选

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NO_x。

表 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日均 3 倍	0.45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	m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1.2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源如下所示：

表 23 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锅炉废气 1#	100	0.15	4.06	80	7860	正常工况	0.0098	0.0031	0.0496
锅炉废气 2#	100	0.25	4.09		2880		0.0275	0.0087	0.1388
锅炉废气 3#	100	0.25	4.09		2880		0.0275	0.0087	0.1388

1.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AERSCREEN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等级判定。采用“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浓度，并分别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第i个污染物），P_i定义为：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31.32 万（杨浦区）
最高环境温度/°C		40.9

最低环境温度/°C		-6.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项目正常情况下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地面浓度估算结果及占标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级等级判定一览表

污染源	时间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D _{10%} (m)	评价等级
锅炉废气 1#	7860	颗粒物	0.046156	305	450	0.0103	/	III
		SO ₂	0.014576	305	500	0.0029	/	III
		NO _x	0.23321	305	200	0.1166	/	III
锅炉废气 2#	2880	颗粒物	0.1189	316	450	0.0264	/	III
		SO ₂	0.03755	316	500	0.0075	/	III
		NO _x	0.60075	316	200	0.3004	/	III
锅炉废气 3#	2880	颗粒物	0.1189	316	450	0.0264	/	III
		SO ₂	0.03755	316	500	0.0075	/	III
		NO _x	0.60075	316	200	0.3004	/	III

根据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出现在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其最大占标率为0.3004% < 1%，出现在下风向距离316m处。据评价工作分级判据，确定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调整后无新增废水排水。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调整后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调整后，锅炉房内设备锅炉设备增加由2台调整为6台。新增噪声为锅炉房内新增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5~85dB(A)。

锅炉房位于地下专用设备间内，锅炉房采用砖墙和隔声门组成的组合墙，锅炉风机采用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设非燃性软接头等措施。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西侧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

境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5、电磁辐射分析

项目调整前后，产生电磁辐射设施不发生变化。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1 土壤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次调整内容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为IV类，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生活垃圾及污泥发电	水利发电；火力发电（燃气发电除外）；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综合利用发电；工业废水处理；燃气生产	生活污水处理；燃煤锅炉总容量65t/h（不含）以上的热力生产工程；燃油锅炉总容量65t/h（不含）以上的热力生产功臣	其他

6.2 地下水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调整内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均属于“IV类”，不需要进行地下水评价。

表 27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不含）以上	其他	III类	IV类

6.3 土壤和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锅炉房地面为混凝土地面，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7.1.1 风险源调查

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无危险生产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进行计算。

根据燃气公司提供的组分表，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94.35%），因此本项目环境

风险考虑甲烷在管道中最大存在量。燃气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管道容积约 1.7m³，则在线量为 0.0046t。

表 28 附录 B.1 中涉及的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管道压力	管道长度	管径	管道容积	标准状况下甲烷密度	存在量
甲烷	0.4MPa	40m	DN200	1.7m ³	0.7163kg/m ³	0.0046t
		20m	DN150			
		10m	DN100			

7.1.2 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储存量、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 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甲烷	74-82-8	0.0046	10	0.00046
项目 Q 值 $\Sigma=0.00046 < 1$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46，Q 值小于 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

7.3 环境风险识别和影响分析

（1）泄漏影响分析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89.39~97.11%），此外还包括少量乙烷、丙烷、二氧化碳、氮气及极少量丁烷。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对人体基本无毒，可安全地扩散至大气中，不会对人体造成明显毒害作用。但如果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达到 25~30%），将使空气中的氧气含量相对降低，可能会导致人体出现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等缺氧症状，严重者可窒息而死。天然气管道一旦发生破裂，容易造成泄漏现场局部范围内甲烷的高浓度分布，对现场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天然气中的其他组分，包括乙烷、丙烷、丁烷及二氧化碳、氮气等毒性都很低，且在天然气中的含量较低，因此泄漏后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不明显。天然气组分中含有极少量 H₂S，属于高度危害物质，毒性较高，但成品天然气都经过脱硫处理，H₂S 的含量极低，泄漏不会对人体造成明显的中度影响。

天然气的密度比空气轻，泄漏进入大气后，将逐渐向上扩散，不会对泄漏现场以外的周边地区人群造成严重的窒息影响。

(2)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天然气管道一旦发生泄漏，如在天然气扩散区域出现明火，就可能引起火灾事故。若发生燃烧，不完全燃烧将产生次生/伴生产物 CO，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大气环境，使周围人员中毒。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本项目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水喷淋装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水喷淋装置或消防栓灭火。

本项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7.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省	(上海)市	(杨浦)区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121.521807	纬度	31.2630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析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易燃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立即报警。一旦泄漏的天然气遇到明火燃烧，发生火灾事故，立即启动水喷淋装置，并用灭火器或消防栓灭火。				
填表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泄漏发生火灾。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次调整后，项目主行业不发生变动，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类别未发生变动，因此引用原报告表中的相关结论：本项目与杨浦区五大功能区规划基本相容，与大连路总部研发聚集区规划定位相符，与《平凉社区 C090101、C090102、C0901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

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调整范围锅炉房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与《上海市2019年节能减碳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沪发改环资[2019]23号）相符合。

9、环境管理

9.1 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责任主体为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调整后，总体项目的达标考核位置如下：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1#、2#、3#）、垃圾房排气口；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废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四周厂界外 1m。

9.2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全面、有效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具体管理内容包括：

（1）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负责跟进环保手续，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情况，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

（3）建立锅炉设备检维修台账制度，台账包括燃料消耗量等能源使用情况、投运率、检维修时间及内容等。

（4）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9.3 监测计划

根据《上海市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沪环保总〔2019〕101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相关要求，运营期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9。

本项目锅炉房共设置 6 台锅炉，合计出力为 8290kw。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锅炉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因此，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3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锅炉废气 1#	NO _x	1次/月
		烟尘、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锅炉废气 2#*	NO _x	1次/月
		烟尘、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锅炉废气 3#*	NO _x	1次/月
		烟尘、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垃圾房排气口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餐饮油烟	餐饮油烟	1次/年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水量、COD、BOD、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石油类	1次/年
噪声	四周场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昼、夜）	1次/季

*说明：锅炉废气 2#、3#仅在 11 月-次年 3 月采暖季进行监测。

9.4 污染源排放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包含如下内容：

1) 本项目主体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主要建设用于商业办公、酒店、商业用地。

2) 原辅材料组分

锅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预计年用量为 248.88 万 Nm³/a。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件。

本项目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水喷淋装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水喷淋装置或消防栓灭火。

9.5 污染源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排污类型	排放源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标准	排污口信息	总量指标
		环保措施组成	主要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废气	锅炉废气 1#	低氮燃烧	7860h	颗粒物	0.0098	9.5	0.0860	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3 标准	100m 排气筒	/
				SO ₂	0.0031	3.0	0.0271			
				NO _x	0.0496	48	0.4343			
	锅炉废气 2#		2880h	颗粒物	0.0275	9.5	0.0791			
				SO ₂	0.0087	3.0	0.0250			
				NO _x	0.1388	48	0.3998			
	锅炉废气 3#		2880h	颗粒物	0.0275	9.5	0.0791			
				SO ₂	0.0087	3.0	0.0250			
				NO _x	0.1388	48	0.3998			
	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	/	应急使用	颗粒物	/	12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100m 排气筒	/
				SO ₂	/	40	/			
NO _x				/	132	/				
垃圾房臭气	除臭系统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1 标准	25m 排气筒	/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	处理效率 90% 以上	餐饮油烟	1 mg/m ³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表 1 标准	建筑物楼顶油烟排口	/	
废水	污水总排口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过滤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废水量	294190 m ³ /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
				COD	/	350	102.967			
				BOD	/	200	58.838			
				NH ₃ -N	/	250	73.548			
				SS	/	25	7.355			
				LAS	/	10	2.942			
		动植物油		/	50	8.826				
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										

排污类型	排放源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标准	排污口信息	总量指标
		环保措施组成	主要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石油类	/	10	2.94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垫、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东、北、南边界	2类：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西边界	4类：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站		产生量 446.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餐厨垃圾	垃圾站		产生量 438t/a，由专业单位处理			/	/	/	

9.6 公开信息内容

本项目公开信息内容见下表。

表 33 项目公开信息内容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建设地址、生产工艺、产品方案
排污信息	污染物种类、治理措施、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量、执行标准、总量控制、环境许可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市环保局下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本工程建设与运行的环境影响特征，本次调整项目竣工后环保验收的主要内容列于下表。

表 34 本次调整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案措施	执行标准/要求
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地块内共设置 2 个地下车库排气口，排放高度约 20 米，地下车库风量按每小时换气不少于 6 次计。	《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02）：通风系统采取机械补风、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时；地下车库进出口与相邻住宅距离不应小于 8.0 米，进出口坡道段设在室外的，其上方宜布置阶梯式绿化、透明顶棚或绿化花架；地下车库尾气排放口设置在小区绿化内，其高度应大于 2.5m，周围应有绿化及小品建筑围护，排放口位置与人群休闲场所和居民住宅距离大于 10 米。
	餐饮油烟	独栋商办楼（B#~E#、F1#~F4#） 商业用房、酒店/办公楼（A1#）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表 1 标准

		裙房配套用房、办公楼 A2#-裙房商业用房内设置商业餐饮设施，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各商业建筑楼顶达标排放，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大于 10m。	
	垃圾收集站臭气	垃圾收集站位于酒店地下一层封闭式垃圾收集房内，采用独立通排风系统收集废气，经除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酒店裙房楼顶 1 个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通过加强垃圾站日常管理，及时清运垃圾，增加地面冲洗次数，以消除垃圾收集站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标准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由 3 根排气筒 100m 高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3 标准
废水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过滤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预处理、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设铸铁盖板的排水沟，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餐饮含油废水		
	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区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站	处置率 100%
	餐厨垃圾		
电磁辐射	设备间	设置在地下专用设备间内，采取电磁屏蔽措施。	工频电场、磁场和综合电场（0.5~250MHz）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具有可操作性

11、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为新建锅炉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108、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涉及通用工序“109、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名录的，单台且合计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属于登记管理范围，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锅炉废气 1#	颗粒物	低氮燃烧，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100m高排放	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87-2018)表3 标准
		SO ₂		
		NO _x		
	锅炉废气 2#	颗粒物	低氮燃烧，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100m高排放	
		SO ₂		
		NO _x		
	锅炉废气 3#	颗粒物	低氮燃烧，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100m高排放	
		SO ₂		
		NO _x		
	应急柴油发 电机废气	颗粒物	应急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100m高排放 (与锅炉废气3#共用)	
SO ₂				
NO _x				
垃圾房臭气	臭气浓度	垃圾房采用独立通排风系统收集废气，经除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酒店裙房楼顶1个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 1标准	
餐饮油烟	餐饮油烟	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各商业建筑楼顶达标排放。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1/844-2014) 表1标准	
水污 染物	/	/	/	/
固体 废物	/	/	/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锅炉房、排风机、空调机组、油烟风机、电梯房、冷却塔、制冷机房和变配电站等设施运行噪声。本项目调整后，新增噪声源为锅炉房内新增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5~85dB(A)。锅炉房位于地下专用设备间内，采用砖墙和隔声门组成的组合墙，锅炉风机采用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设非燃性软接头等措施。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已开发区域，在切实落实上述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并在运行期间加强管理，该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总用地面积 2500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3938 平方米，规划建设商业、办公、酒店等。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报批了《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并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环评批复（杨环保许管[2013]272 号）。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向杨浦区生态环境局申报了《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调整，并于 2014 年 5 月获得批复（杨环保许管[2014]056 号）。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原有设计方案中一部分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的区域改为采用制冷机+锅炉形式，因此原锅炉房设计能力不足，锅炉房设计方案发生调整。锅炉房位于地下一、二层的西侧中部，调整前后锅炉房位置不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内容为：锅炉房内原设计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1744kw）调整为 6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 台 525kw，4 台 1810kw）；锅炉燃烧废气调整前由 1 根 100m 排气筒（直径 400mm）高空排放，调整后 6 台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后由顶楼 3 根 100m 高排气筒集束排放，其中 2 台热功率为 525kw，锅炉燃烧废气由楼顶 1#排气筒排放（直径 300mm，高度 100m）；4 台热功率为 1810kw，锅炉燃烧废气合并收集后再由楼顶 2#、3#排气筒排放（直径 500mm，高度 100m）。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开展“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二次调整）”。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次调整后，项目行业类别不发生变动，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类别未发生变动，因此引用原报告表中的相关结论：本项目与杨浦区五大功能区规划基本相容，与大连路总部研发聚集区规划定位相符，与《平凉社区 C090101、C090102、C0901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调整范围锅炉房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与《上海市 2019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沪发改环资[2019]23 号）相符合。

3、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气

本项目调整后，餐饮油烟废气、地下车库尾气、垃圾收集站臭气和应急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源强未发生变化。仅锅炉燃烧废气产污量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后，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通过预测分析可知，颗粒物、SO₂、NO₂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本次调整后锅炉均采用真空锅炉，正常情况下无锅炉废水排放。因此，本次调整前后，废水排放水质、水量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过滤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预处理、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设铸铁盖板的排水沟，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总排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最终排至竹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 294192t/a，即 806t/d，废水排放量仅占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366%，且不涉及难降解、重金属等物质，因此项目纳管可行，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4.3 固废

本项目调整后，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商业、办公、酒店等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商业餐饮设置产生的餐厨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4 噪声

本项目调整后，锅炉房内设备锅炉设备增加由 2 台调整为 6 台。新增噪声为锅炉房内新增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A)。

锅炉房位于地下专用设备间内，锅炉房采用砖墙和隔声门组成的组合墙，锅炉风机采用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设非燃性软接头等措施。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5 土壤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件。

本项目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水喷淋装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水喷淋装置或消防栓灭火。

5、总量控制

根据《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的要求。本项目非工业项目，不属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范围。

6、总结论

综上所述，若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能够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在杨浦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情况实景图

附图 5：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6-1：项目地下一层 B1 隔油池布置图

附图 6-2：项目地下一层 B2 隔油池布置图

附图 7-1：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2：项目所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3：项目在杨浦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771) t/a	NO _x : (1.2340) t/a	颗粒物: (0.2442)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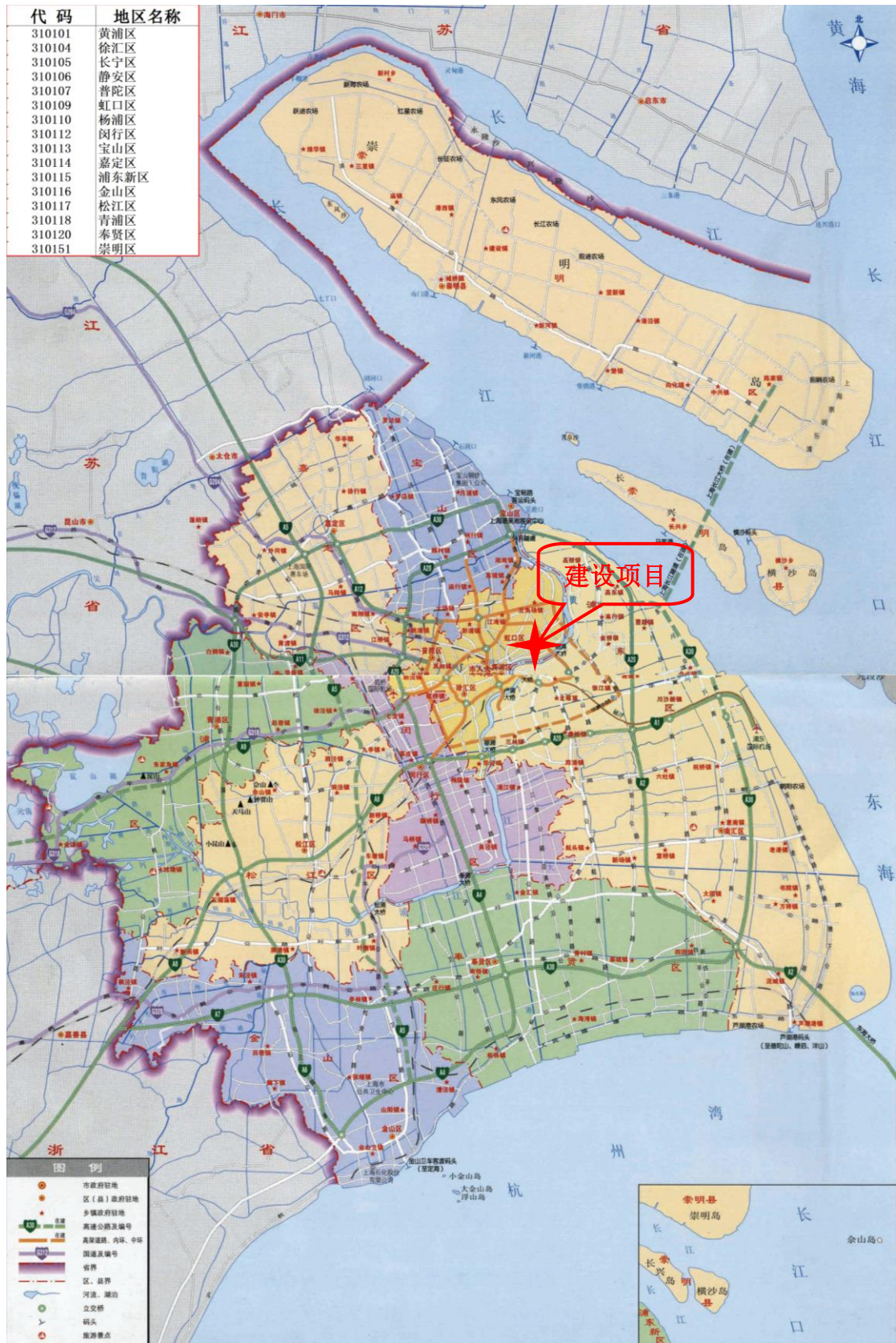
附表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102.967		350
		BOD ₅		58.838		200
		SS		73.548		250
NH ₃ -N		7.355		25		
LAS		2.942		10		
动植物油		8.826		50		
石油类		2.942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检测井	
监测因子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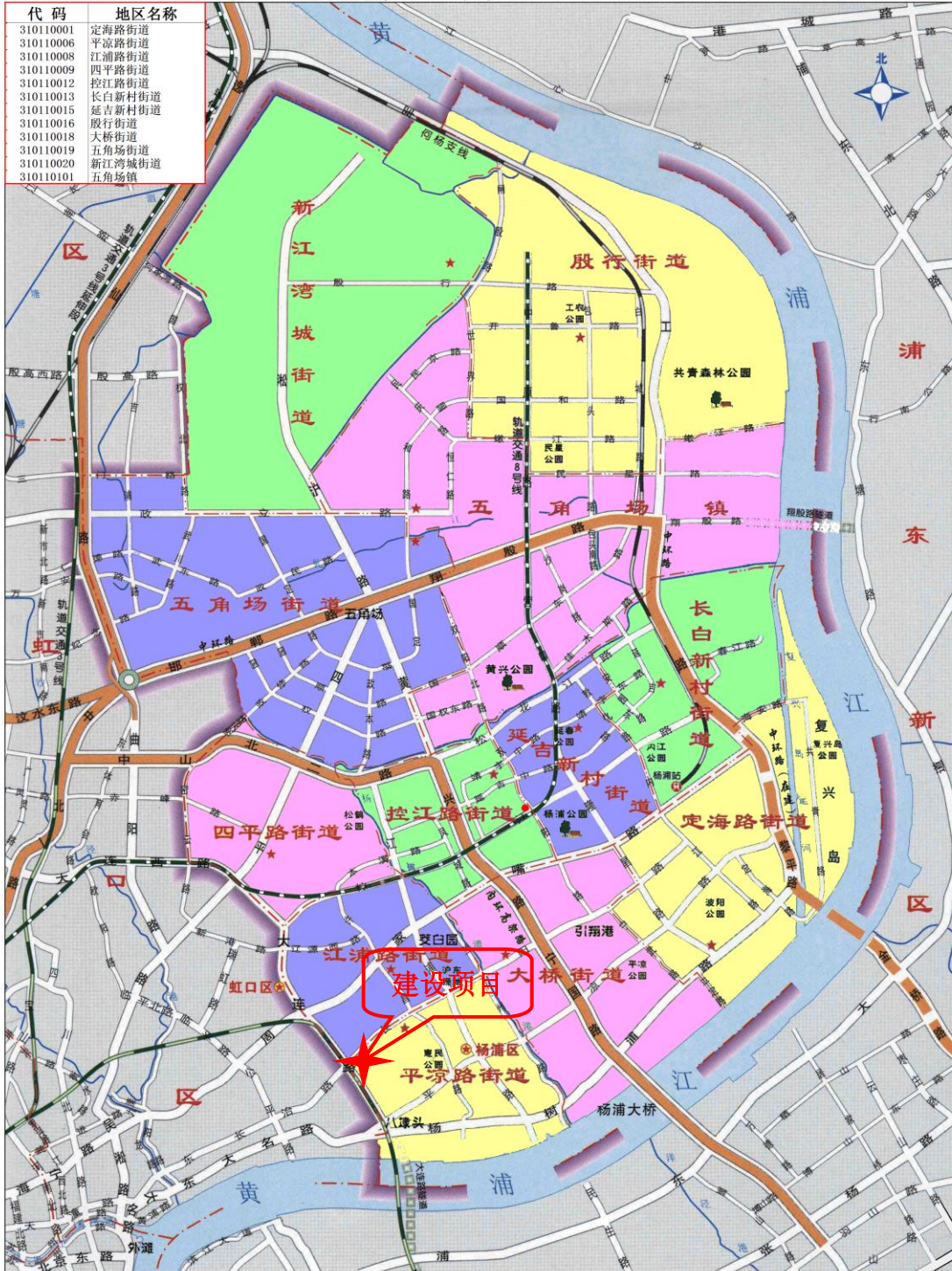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甲烷				
		存在总量/t	0.0046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水喷淋装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 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 并用灭火器、水喷淋装置或消防栓灭火。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泄漏发生火灾。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 <input type="text"/> ”为填写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杨浦区

2017年



附图 2 项目在杨浦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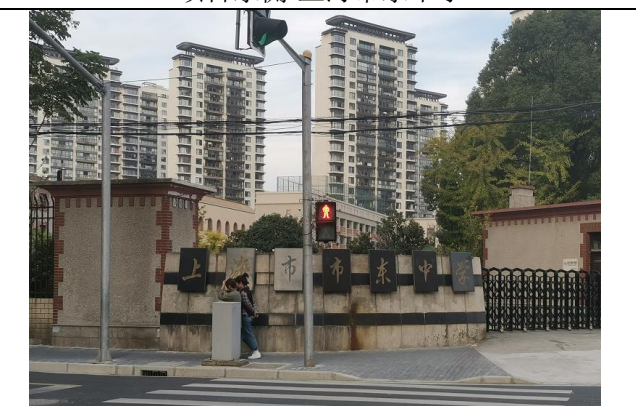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国歌纪念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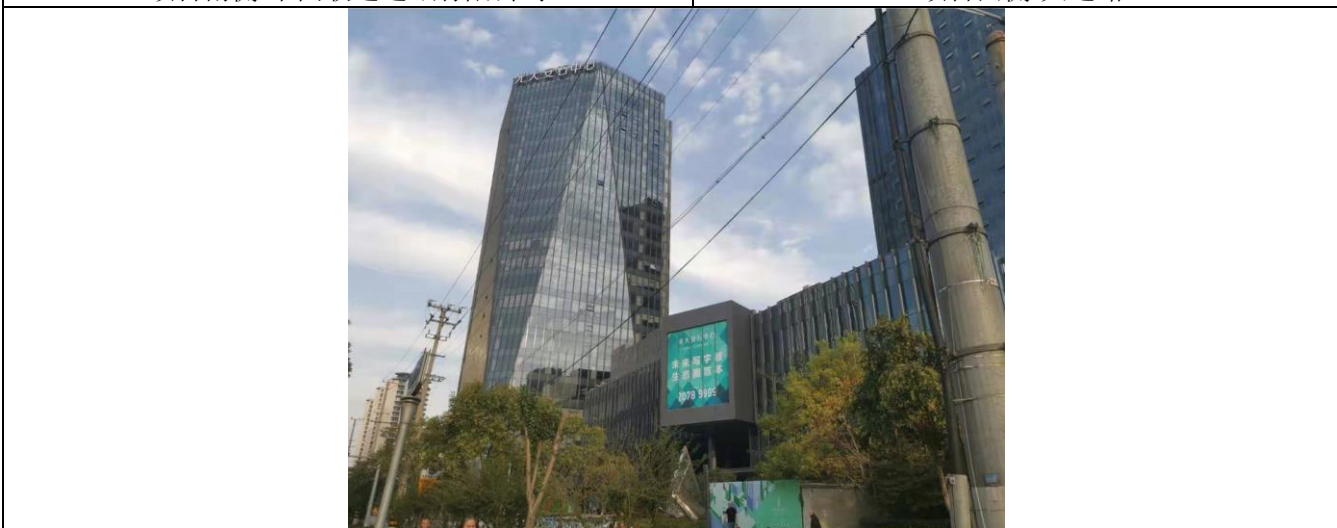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上海市东中学



项目南侧-中国联通通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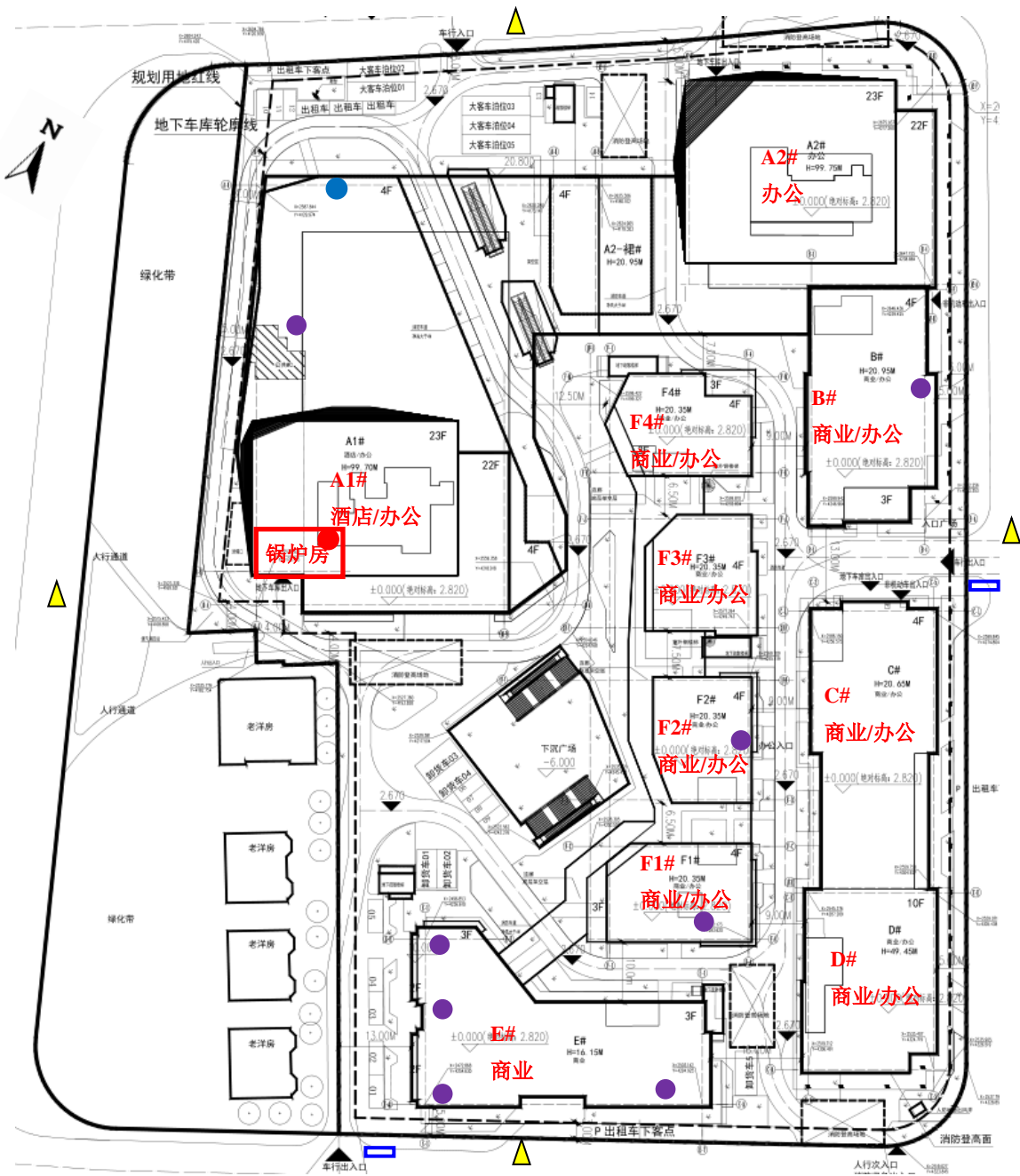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大连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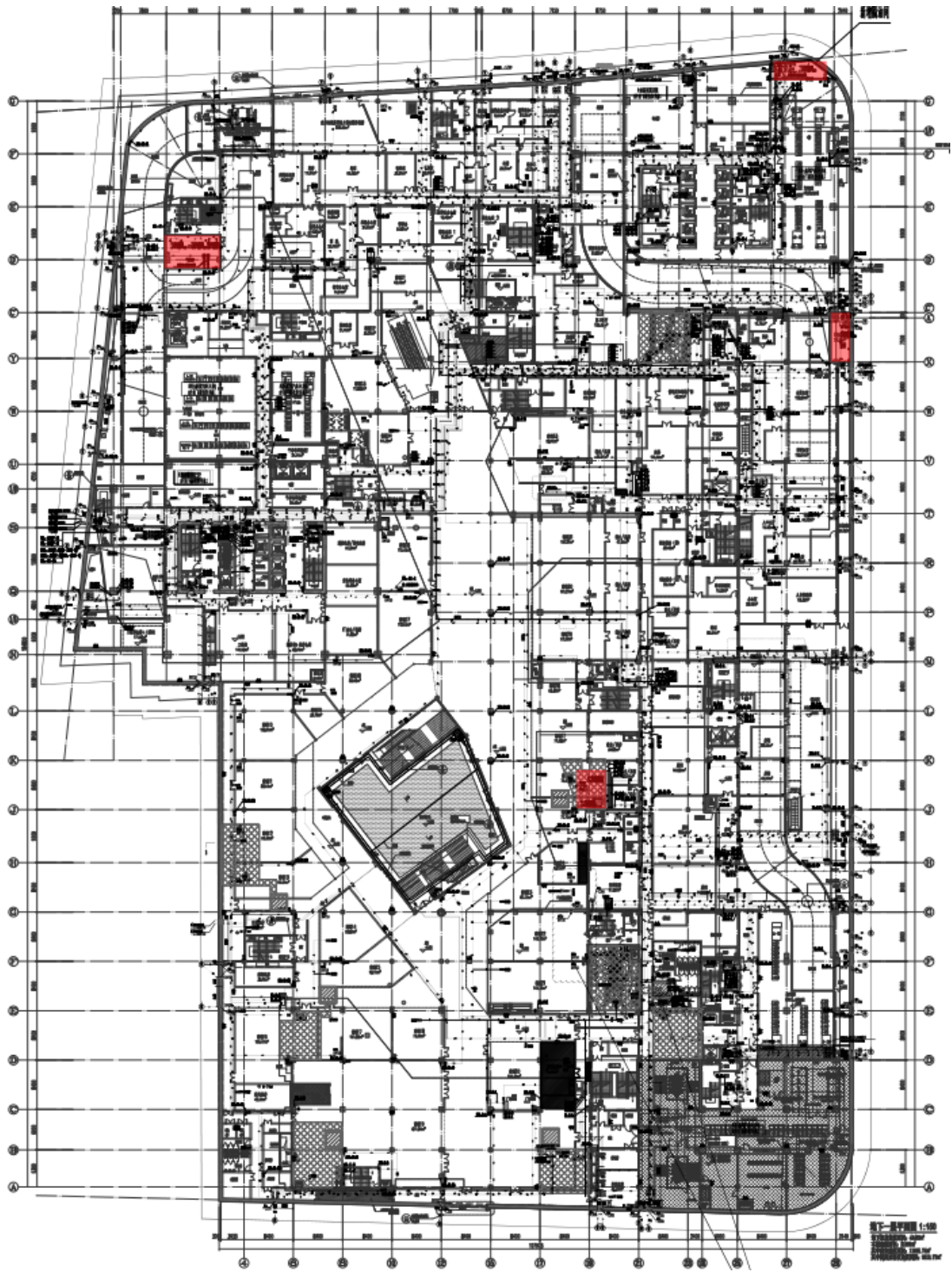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现状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实景图



- ▲ 噪声监测点
-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 ▭ 污水排放口
- 垃圾房臭气排放口
- 油烟废气预留烟道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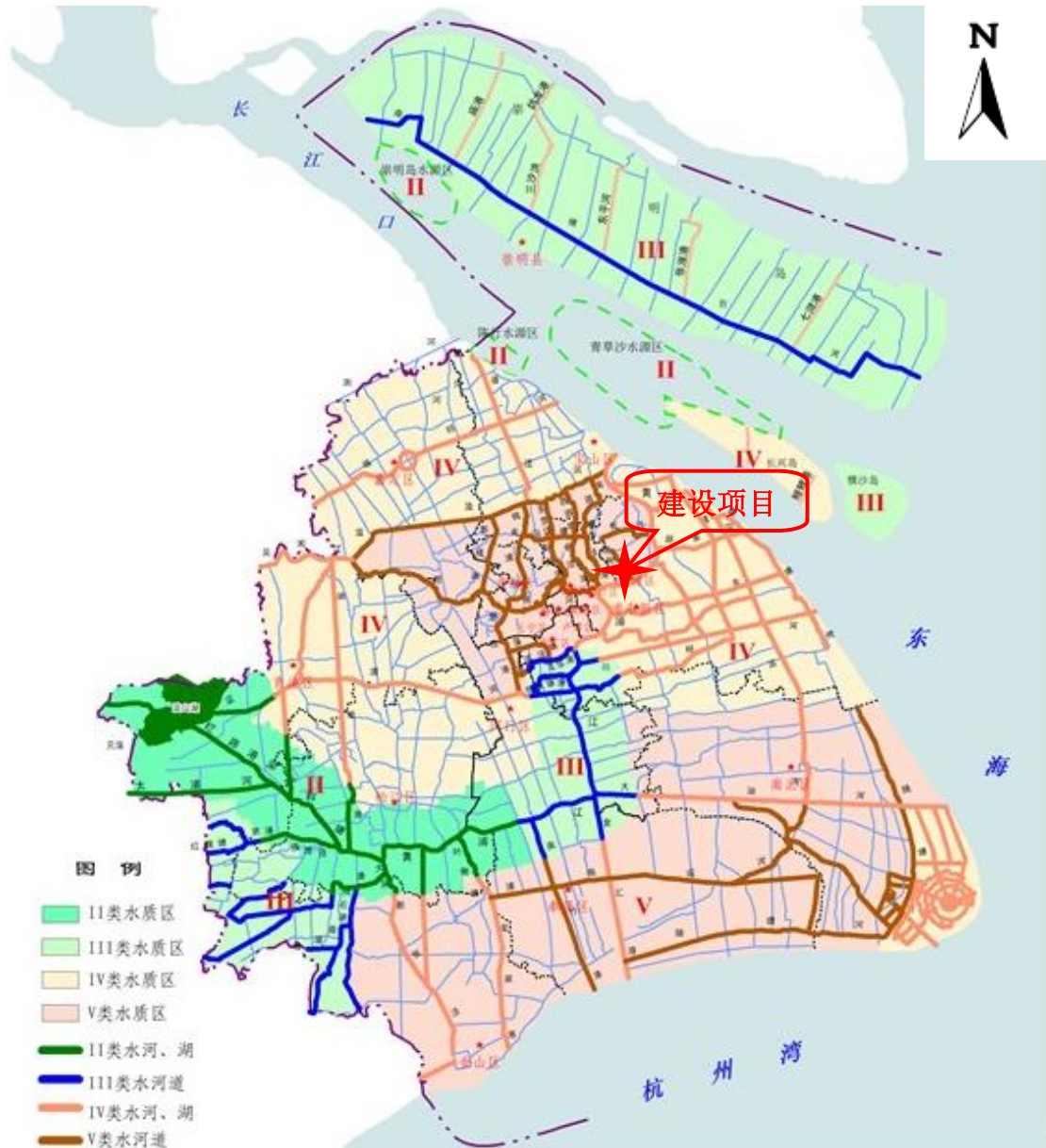
附图 6-1 项目地下一层 B1 隔油池布置图



附图 6-2 项目地下二层 B2 隔油池布置图



附图 7-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2 项目所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3 项目所在噪声标准适用区划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杨浦区平凉街道16街坊项目（二次调整）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为调整项目，调整内容为：锅炉房内原设计2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台1744kw）调整为6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台525kw，4台1810kw）；锅炉燃烧废气调整前由1根100m排气筒（直径400mm）高空排放，调整后6台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后由顶楼3根100m高排气筒集束排放。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39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K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其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521807		纬度	31.26307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2239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比例	0.4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丽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18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0637499911		技术负责人	何超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梁东梅		联系电话	021-3220507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兰州路681号304C室		联系电话	65053788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818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成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成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⁵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⁵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29.4190				29.419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102.967				102.967						
		氨氮			7.355				7.355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717.380		2570.781		1717.380		2570.781		853.401		/		
		二氧化硫	0.504		0.0771		0.504		0.0771		-0.427		/		
氮氧化物		2.437		1.2340		2.357		1.3140		-1.123		/			
颗粒物				0.2442				0.2442		0.244		/			
	挥发性有机物									0.244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⑥，当②=0时，⑧=①-④+③